

包銷商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華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配售提呈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正提呈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僅以配發及寄發股票為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履行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配售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各自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責任可由保薦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以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1. 若保薦人得悉：—

- (a) 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重要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售股章程刊發時或其後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任何已發生或發現之事件，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會造成重大影響之遺漏；或
- (c) 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履行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項、行動或遺漏；或
- (e)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各方（不包括包銷商或保薦人）須履行之任何責任；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

包 銷

2. 如發生、出現或導致：—

- (a)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敵對行動升級、戰爭、天災、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例或市況及事項出現變動（包括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遭暫緩進行、暫停或嚴重限制）及／或發生任何災難；或
- (c)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或修改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行各種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e) 涉及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所預期出現之稅項或外匯控制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控制）而出現之變動或發展；及
- (f) 任何第三方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保薦人有合理理由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配售或其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令進行配售成為不智及不宜。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3.5%之佣金，並從中支付（視情形而定）任何分包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處理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包銷佣金、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徵費、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及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9,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上述費用約60.1%，而賣方則將承擔39.9%。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有關包銷佣金預計約為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獨自承擔。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信託人不會於發售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

就其增設任何購股權) 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於配售完成後所擁有之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配售股份(「已發行股本」)(或其任何權益), 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受其控制且直接或間接為任何已發行股本實益所有人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然而, 該等限制不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或重大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可能購入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 (i)倘其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所有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抵押或押記連同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載之其他詳情; 及(ii)倘其從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表示將出售其抵押或押記之本公司任何證券, 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該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下文所披露之保薦人權意外, 任何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或購買或指派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其根據包銷協議享有之權益及承擔之責任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家及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 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保薦人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保薦人協議, 據此, 保薦人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繼續依據保薦人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至6.58條作為保薦人之責任, 包括擔任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之聯絡人及處理聯交所提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事宜。